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ᠡᠣᠷᠯᠡᠳᠤᠰᠢ ᠰᠢ ᠬᠠᠪᠠᠰᠢ ᠷᠠᠢ ᠴᠠᠭᠠᠰᠤ

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教育局体育局、内蒙古优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河南郡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教育教学设备(2025 年第六批)办公家具及课桌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ESZCKB-G-H-250029)投诉书, 本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依法开展调查。投诉处理期间, 河南郡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向本机关书面申请撤回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程序终止。

基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评审因素未与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一一对应,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并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规定, 该情形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采用

综合评分法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